

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

發文者：施清祥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收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 秘書室 / 人事室 / 花師教育學院 敬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主旨：再請限期提供本人相關檢舉、陳情與行政處理資料，並告知將對陳情人依法提起民、刑事法律程序，校方若仍拒不提供，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與申訴。

說明：

一、本人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25 日已兩度正式發函，請求校方依法提供涉及本人之下列資料：

- (一) 全部涉及本人之檢舉或陳情文件 (正本或影本，含附件，不得遮蔽或刪節) ；
- (二) 校方依據該等檢舉、陳情所為之行政處理文書 (含公文、電子郵件、會議紀錄等) ；
- (三) 教育學院教評會委員所提之意見紀錄及彙整內容。

二、校方雖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東秘字第 1140008791 號函」函覆，惟僅以「教師申訴程序尚在進行」為由，未就資訊提供請求作出《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1 條所定之合法回應，亦未依法提供任何資料，已構成行政程序上之不作為。

三、前述被檢舉事項涉嚴重名譽損害與人格攻擊，部分內容經查明為虛偽不實，已有構成誹謗、妨害名譽等刑事不法之疑義。尤有甚者，該陳情人之攻擊已非單一偶發，而係一再、持續、針對本人之行為，具系統性與蓄意性，足以認定其主觀惡意明確。本人近期內將對該陳情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及刑事法律追訴程序，決不寬貸任何藉匿名或虛構事實進行惡意中傷之行為，亦不容校方以程序性理由規避或掩蔽其法律責任。

四、校方如以「陳情人保密」為由拒絕提供前揭資料，實與法不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使用應依比例原則衡量各方權益；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亦保障資訊申請人得為合法目的請求資訊揭露。茲本人所請求之資訊，已涉及本人名譽權、工作權與法律追訴權之行使，屬法律上正當程序所必需，校方不得援引保密名義進行全面遮蔽或拒絕，否則即構成違法不作為與程序正義之侵害。

五、茲再次正式通知，請校方於本函送達起七日內（即最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完成資料提供，或依法作成具理由之拒絕通知。如屆期末依法處理，本人將採取以下行動：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命令校方提供請求資料；

(二) 向教育部提出正式申訴，請其督導國立大學依法行政，保障申請人資訊與訴訟權益；

(三) 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檢舉校方不當援引程序理由規避資訊揭露與責任歸屬。

六、本函已以電子郵件正式送達，保留完整送達紀錄與全部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室 / 秘書室 / 人事室 / 花師教育學院

具函人：施清祥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